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201000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公安局是易门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全县人民警察队伍的指挥机关。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

2. 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结合易门治安实际的打、防、管、控措施，对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进行决策。

3. 及时收集掌握全县的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信息，组织警力加强案件侦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 组织实施全县各项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5. 组织警力做好看守监管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破坏斗争。2. 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3. 深入推进反邪斗争。4. 深入推进意识形态领域斗争。5.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6.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7. 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8. 坚决防止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反弹回潮。9. 推动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基础数据的大融合快运算，织密智能动态感知网络。10. 推进科技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11. 积极推动警务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12.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3. 深入推进

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14.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15. 加强法治理念教育。16. 进一步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17. 加强警务实战化建设。18. 加强队伍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19. 加强警营文化建设。20. 加强民警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公安局（本级）
2.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易门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4. 易门县看守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5 辆，在编实有车辆 4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

一、易门县公安局年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易门县公安局年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公安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6,34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39.63万元，占总收入的98.3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4.95万元，占总收入的1.65%。收入与上年8,091.48万元相比，减少1,746.90万元，下降21.59%。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拨款数比上年减少781.00万元。二是停发绩效目标奖。三是12月民警加班工资和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四是其他收入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7,866.04万元相比减少1,626.41万元，下降20.68%；其他收入与上年225.45万元相比减少120.50万元，下降53.45%。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拨款数比上年减少781.00万元。二是停发绩效目标奖。三是12月民警加班工资和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办理烟草

案件取得的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44.00 万元。二是部分支出项目由市级统筹支付，资金未拨付县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51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2.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50%；项目支出 1,46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支出与上年 7,933.35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1,414.03 万元，下降 17.8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停发绩效目标奖。二是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和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三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78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 5,685.61 万元相比减少 633.27 万元，下降 11.14%；项目支出与上年 2,247.74 万元相比减少 780.76 万元，下降 34.74%。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停发绩效目标奖和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781.0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52.34 万元，与上年 5,685.61 万元相比减少 633.27 万元，下降 11.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停发绩效目标奖和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347.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05.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6%。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 4,887.69 万元相比减少 540.69 万元，下降 11.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停发绩效目标奖和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未在年内

发放。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 797.92 万元相比减少 92.58 万元，下降 11.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以及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费用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66.98 万元。与上年 2,247.74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780.76 万元，下降 34.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781.00 万元。其中：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支出 3.00 万元、人大代表选举项目支出 1.00 万元、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 307.00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项目支出 3.40 万元、禁吸戒毒项目支出 31.30 万元、办案业务装备费项目支出 591.79 万元、政府购买岗位劳务费项目支出 529.4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5%。与上年 7,780.69 万元相比，减少 1,401.48 万元，下降 18.0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781.00 万元。二是年内停发绩效目标奖。三是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和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2.24 万元，与上年 5,540.95 万元减少 628.71 万元，下降 11.35%；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466.97 万元，与上年 2,239.74 万元相比，减少 772.77 万元，下降 34.50%。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停发绩效目标奖

和 12 月民警加班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未在年内发放。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拨款数比上年减少 78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22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91%。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58.29 万元、人员支出 3,200.48 万元、项目支出 1,466.98 万元（含基本建设支出 307.00 万元）。从经济分类科目看，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9.5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140.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51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8%。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车况等因素影响,车辆运行数量减少,车辆消耗费用降低。二是公务接待次数 214 次,与上年 227 次减少 13 次,接待人数 1152 人次,与上年 1172 人次减少 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56 万元,下降 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40 万元,下降 7.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3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车况等因素影响,车辆运行数量减少,车辆消耗费用降低。二是公务接待次数 214 次,与上年 227 次减少 13 次,接待人数 1152 人,与上年 1172 人次减少 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77万元，占86.78%；公务接待费支出11.39万元，占13.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7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4.77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主要用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值班备勤、巡逻防范、安全保卫等工作中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3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1.3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1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5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案件会审、跨区域办案协作等工作产生的214批1,152人次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24 万元，与上年 671.18 万元相比，减少 105.94 万元，下降 15.78%。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不断强化内部监管，对部分费用开支进行压减；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工作未如期开展。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办公费支出 20.95 万元、水费支出 5.66 万元、电费支出 24.59 万元、邮寄费支出 4.08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1.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31.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9.68 万元、工会经费 16.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7 万元、维修（护）费 6.59 万元、劳务费 219.89 万元、差旅费 11.0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0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公安局资产总额 14,175.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60.79 万元，固定资产 9,506.3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308.68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13,281.20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94.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6.6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4,175.86	2,360.79	9,506.39	6,138.51	692.30		2,675.58		2,308.6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易门县公安局在原有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和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充分总结历年绩效评价的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对负责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能

力。年内，易门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时、按质、按量开展项目绩效指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绩效评价与项目实施的联系更加紧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明显。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县公安局及时调整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工作中，易门县公安局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以提升项目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全局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科学、精细、高效，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绩效整体自评结果为优。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运用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时紧时松的现象。二是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仍存在不同步的现象，存在绩效跟踪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在下一步工作中，易门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做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警务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绩效情况：招聘使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 143 人，全年 365 天开展巡逻巡查，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保障了社会平安稳定，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工作持续推进，但经费落实滞后。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项目二：非税收入安排专用材料费补助资金

绩效情况：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平稳运行，实现城区及主要道路监控全覆盖，设备性能完好并发挥作用，公安信息化治理能力逐步提升，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工作持续推进，但经费落实滞后。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三：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抽调民警 2 人深入联系村委会，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该项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有序推进，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资金尚未落实，待年终依据考核结果兑现。

4. 项目四：交通政法选区（公安局）2021 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绩效情况：该项目属阶段性工作，用于交通政法选区（公安局）2021 年下半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该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圆满完成，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5. 项目五：龙泉派出所辅警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绩效情况：该项目专项用于龙泉派出所警务辅助人员业务培训支出，开展培训 2 次，参训 68 人次。通过培训，辅警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得到提升，为文明、规范执法和提升服务水平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该项工作已圆满完成，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6. 项目六：龙泉派出所辅警被装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情况：该项目专项用于购买龙泉派出所辅警服装支出，为龙泉派出所 30 名辅警统一购买服装装具，对规范辅警队伍建设、提升辅警参与执法的能力、推动社会面治安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项目已圆满完成，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7. 项目七：非税收入安排专用材料费补助资金（森警大队）

绩效情况：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全县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有效打击了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市场秩序得到净化，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工作持续推进，但经费落实滞后。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8. 项目八：看守所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绩效情况：年内对易门县看守所监控系统进行安全维护 12 次，更换维护了失效的部分监控系统，保障易门县看守所羁押场所和执法活动场所的安全，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2021 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持续推进，面临维修需求增加，经费投入不足等困难。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9. 项目九：看守所房屋维修补助经费

绩效情况：年内对羁押管理房屋、执法办案场所房屋开展日常检查维护，维修房屋 600 余平方米，确保羁押场所生活和工作井然有序，保证各项诉讼活动顺利开展，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持续推进，面临维修需求增加，经费投入不足等困难。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0. 项目十：看守所日常运行补助经费

绩效情况：年内羁押场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监所安全事故零发生，监所管理规范、高效，各项诉讼活动顺利开展，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持续推进，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持续有力推进。

11. 项目十一：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保管好涉案、违规违法车辆，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城内车辆合规有序停放，增进美丽县城的建设。促进县城内车辆的合规有序停放、为

美丽县城建设增力、为扣留的违法违规车辆提供了统一的保管地点，规范了涉案财物的保管；通过对违规停放车辆的拖移，保障了群众通行畅通有序，群众对辖区内的道路管理满意度有很大提高。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2. 项目十二：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完成 65 名辅警的服装采购，统一服装，达到公安部的着装要求；辅警享受到公安局机关的着装管理规定。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3. 项目十三：交通事故隐患黑点整治及推丘工作经费

绩效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推丘工作和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点的整治，用于全县农村道路标志标牌制作安装费及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黑点整治不少于 3 处，有中心隔离墩的安装、警示标志标牌的安装，通过黑点整治，对车辆的过往起到提示作用，与往年相比事故得到了遏制。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4. 项目十四：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绩效情况：对全队民警和辅警进行培训、参加上级部门的各种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民警辅警的执勤执法规范率、与时俱进增强业务能力，适应新时期的群众需求。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5. 项目十五：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绩效情况：购买了酒精检测仪和酒检棒，提高了上路执勤执法效率；弥补了执勤执法车辆的修理费不足部分；满足了县城内的道路交通红绿灯正常运行维修维护、为群众出行交通提供安全有序的指挥作用。

16. 项目十六：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完成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和当事人检验鉴定费；所有需要检验鉴定的案件都能按时检验鉴定；提高群众对案件的定性满意度，保证交通事故案件顺利办理。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7. 项目十七：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一期改造专项资金、大椿树红绿灯建设项目经费

绩效情况：县医院易峨高路口（茵乡大道与龙泉东路交岔口）路口交通红绿灯已建好，质量指标通过验收已符合要求，给过往的车辆和群众提供了安全有序的指挥，通过验收本单位确认该道路交通红绿灯符合国家标准、能满足道路交通指挥需要。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8. 项目十八：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面对的是道路交通违法违规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障 65 名辅警的合法权益，提高辅警的工作积极性，为 65 名辅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该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19. 项目十九：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根据公安部、公安厅要求，统一执法办案区、规范执法、预防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问题，通过升级改造，让执法办案区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但县局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案件办理统一进县局执法办案区，故未开展此项工作。

20. 项目二十：中央转移支付业务办案经费、装备费

绩效情况：用于保障 2021 年的大队道路交通管理的案件办理支出、专用装备购置，解决了交警装备的配备，规范了执勤执法，给案件取证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为执勤执法民警提供了人身安全的保障。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1. 项目二十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换）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上级未批准购买。

22. 项目二十二：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

绩效情况：采购移动警务终端 23 台，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求，解决 2021 年的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3. 项目二十三：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绩效情况：在责任区内进行裸露垃圾清除，保证辖区内垃圾有人清扫、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易门县公安局年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易门县公安局年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年内基本建设支出列报的是易门县公安局新建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支出307.00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易门县公安局

2022年9月2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396,33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6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658,493.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49,518.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97,65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24,74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42,6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45,849.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193,176.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45,846.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98,519.69
总计	30	67,991,696.37	总计	60	67,991,69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3,445,849.65	62,396,331.40						1,049,51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07.00	69,60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11,166.27	50,861,647.98						1,049,518.29
			20402	公安	50,711,166.27	49,661,647.98						1,049,518.29
			2040201	行政运行	35,218,424.16	34,311,982.57						906,441.59
			2040220	执法办案	13,353,944.11	13,210,867.41						143,076.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8,798.00	2,138,798.00						
			20407	监狱	1,200,000.00	1,200,0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686.28	1,966,68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061.42	1,258,06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062.00	4,395,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16.00	247,6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5,193,176.68	50,523,424.06	14,669,75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07.00		69,60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58,493.26	39,058,347.64	14,600,145.62			
		20402 公安	52,458,493.26	39,058,347.64	13,400,145.62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69,566.68	35,568,248.28	1,318.40			
		2040220 执法办案	14,716,128.58	3,221,301.36	11,494,827.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72,798.00	268,798.00	1,904,000.00			
		20407 监狱	1,200,000.00		1,200,0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650.72	3,597,65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686.28	1,966,68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061.42	1,258,06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062.00	4,395,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16.00	247,6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396,33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607.00	69,6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257,465.48	52,257,465.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7,650.72	3,597,65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4,747.70	3,224,74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2,678.00	4,642,6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96,33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792,148.90	63,792,14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64,228.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8,410.72	968,41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4,228.2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760,559.62	总计	64	64,760,559.62	64,760,55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364,228.22	797.92	2,363,430.30	62,286,231.40	49,122,296.28	13,272,935.12	63,792,148.99	49,122,296.28	63,499,891.71	5,632,414.57	14,669,732.63	967,622.80	797.92	967,622.80	967,622.80	
		201 公共安全支出				62,286,231.40	49,122,296.28	13,272,935.12	63,792,148.99	49,122,296.28	63,499,891.71	5,632,414.57	14,669,732.63	967,622.80	797.92	967,622.80	967,622.80	
		2010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49,6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07.00			49,607.00				49,6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430.30			50,961,647.93	37,637,319.86	13,294,328.12	52,237,465.48	37,637,319.86	32,054,905.29	5,632,414.57	14,600,145.62	967,622.80		967,622.80	967,622.80	
		20402 公安	2,363,430.30			49,661,647.93	37,637,319.86	12,904,328.12	51,637,465.48	37,637,319.86	32,054,905.29	5,632,414.57	13,400,145.62	967,622.80		967,622.80	967,622.8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311,962.07	34,310,664.17	1,318.40	34,311,982.87	34,310,664.17	31,436,193.76	2,813,470.41	1,318.40					
		2040202 执法办案	1,361,817.60			1,361,817.59	13,210,867.41	3,077,867.69	16,133,069.72	14,572,684.94	3,077,867.69	699,711.63	2,368,146.18	11,494,827.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1,622.80			1,001,622.80	2,139,798.00	268,798.00	1,870,000.00	2,172,798.00	268,798.00		1,904,000.00	967,622.80		967,622.80	967,622.80	
		20407 监狱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92	797.9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797.92	797.92			
		206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97.92	797.9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797.92	797.92			
		206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92	797.9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3,597,650.72			797.92	79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3,224,74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686.28	1,966,686.28		1,966,686.28	1,966,686.28	1,966,68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061.42	1,258,061.42		1,258,061.42	1,258,061.42	1,258,06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4,642,678.00							
		2210201 住房公积				4,395,062.00	4,395,062.00		4,395,062.00	4,395,062.00	4,395,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16.00	247,616.00		247,616.00	247,616.00	247,6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4,73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364.57	310	资本性支出	193,05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82,880.00	30201	办公费	87,424.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106,185.00	30202	印刷费	4,84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050.00
30103	奖金	2,347,82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7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3,339.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7,650.72	30206	电费	244,821.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7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2,257.2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8,06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2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04.76	30211	差旅费	109,787.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5,0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559.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314.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246.5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9,697.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3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27,89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7,974.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20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185.73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816.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35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7.94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3,469,981.71		公用经费合计				5,652,41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年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本表为空表。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402,168.00	861,598.3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33,000.00	747,658.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60,0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73,000.00	747,658.37
3. 公务接待费	7	169,168.00	113,940.00
（1）国内接待费	8	—	113,94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15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5,652,414.57
（一）行政单位	23	—	5,652,414.5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0表

	<p>(一) 部门概况</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易门县公安局在职在编人数219名，警务辅助人员208人，离退休人员48人</p> <p>我局内设机构包括：扫黑办、森林警察大队、出入境大队、政治工作办公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拘留所、看守所、督查大队、网安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反恐大队、巡特警大队、交警大队以及7个派出所。</p> <p>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公安工作方案和措施，领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p> <p>2、调查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情，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p> <p>3、承担组织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装备现代化建设及民警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的责任，组织公安督察工作，实施对民警的监督和权益保护。</p> <p>4、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国家安全保卫工作和反恐防暴工作。</p> <p>5、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承担全县治安、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管理责任；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p> <p>6、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p> <p>7、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内保组织和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p> <p>8、管理看守所、拘留所。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p> <p>9、负责辖区的公安警卫工作。</p> <p>10、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技术等公安科技建设，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易门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结合易门治安实际的打、防、管、控措施，安排部署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对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进行决策，及时收集掌握全县的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信息，组织警力加强案件侦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p> <p>绩效目标：1、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3、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破坏斗争。4、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5、深入推进反邪斗争。6、深入推进意识形态领域斗争。7、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9、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10、坚决防止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反弹回潮。11、推动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12促进基础数据的大融合快运算。13、织密智能动态感知网络。14、推进科技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15、积极推动警务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16、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7、深入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18、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19、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20、加强法治理念教育。21、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22、狠抓各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23、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治警。24、确实转变工作作风。25、坚强警务实战化建设。26、加强队伍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27、加强警营文化建设。28、确实加强民警合法权益维护工作。</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1年易门县公安局，基本支出类指标金额45,910,283.49元，实际支出金额41,886,126.97元，结余4,024,156.52元；项目类指标金额30,458,706.88元，实际支出金额11,602,972.90元结余18,855,733.98元。</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确定了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明确了职责任务。印发了《易门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易门县公安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易门县公安局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p>

			<p>易门公安局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的监督管理力度，严防“四风”问题，坚决遏制“三公经费”管理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洁单位。</p> <p>一、严格公务接待。坚持厉行节约、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加强对机关公务接待费用列支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明确公务接待范围。</p> <p>二、严格公车管理。严格按照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务用车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强化对车辆维修、燃油、保险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对不符合规范的支出坚决给予退回，竭力杜绝公车使用中的浪费现象。</p> <p>三、严格差旅费核销，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人员凭出差审批单、出差派车单、车票、住宿发票、出差文件等资料核销，出差人员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产生的超标准费用坚决不予核销。</p> <p>2021年易门县公安局三公经费支出金额合计69.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金额9.52万元。</p>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将预算支出建立在可衡量和量化的绩效基础上，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部门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支出成本，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自评，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加强廉政建设，推进公安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的打击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公安机关可持续发展。</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在前期，我局认真学习并深入理解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自评内容，并做好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积极与上级沟通解决绩效自评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向领导汇报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从政工、纪检组、督察、警保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紧紧围绕部门预算和决算，对照绩效目标，分析研究自评相关工作。</p>
		2. 组织实施	<p>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相关指标和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评工作。</p>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p>2021年，易门县公安局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将财务目标细化激发各部门主动参与的意识，发挥部门对项目预算的主观能动性，从而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治理结构导向作用，促使我局资金管理从粗放式的、经验的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的过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基本完成了2021年上报的绩效目标。</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的问题：</p> <p>(一) 在资金使用方面还需要与上级部门加强沟通，杜绝不合理的开支，争取加大项目资金的执行数，保证项目顺利进行。</p> <p>(二) 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和细化落地，加强实际操作性和效能性。</p> <p>(三) 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还需要进一步培养。</p> <p>整改情况：</p> <p>我局加强了与上级相关部门、相关领导的沟通交流，尽量争取了资金的执行数；组织人员研学各项财政规章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调研，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和实际，修改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入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作用和重要性，加大培训力度，引导督促助推各部门、各单位重视预算绩效工作，弄懂预算绩效工作，做好预算绩效工作。</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及时发现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为下一步工作推广提供了宝贵的经验。</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是组织保障得力，责任明确。局党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召开会议，明确提出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要求，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考评对象，方法步骤，工作进度做出具体安排，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个人，将工作落实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了自评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二是确保自评质量。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在总结以往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指标，以便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三加强沟通交流。积极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相关领导的沟通交流，汇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合理支出，尽量争取提高资金的执行数。</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1.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 2. 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符合易门治安实际的打、防、管、控措施，对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进行决策。 3. 及时收集掌握全县的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信息，组织警力加强案件侦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 组织实施全县各项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5. 组织警力做好看守所监管工作。 6. 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3. 深入开展反诈骗、反勒索、反破坏斗争。4. 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5. 深入开展反毒品斗争。6.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9. 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10. 坚决防止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反弹回潮。11. 推动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12. 促进基础数据的大融合快运算。13. 织密智能动态感知网络。14. 推进科技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15. 积极推动警务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16.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7. 深入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18.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19.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20. 加强法治理念教育。21.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22. 狠抓各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23.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警。24. 确实转变工作作风。25. 加强警务实战化建设。26. 加强队伍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27. 加强警营文化建设。28. 切实加强民警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1年)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3. 深入开展反诈骗、反勒索、反破坏斗争。4. 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5. 深入开展反毒品斗争。6.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9. 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10. 坚决防止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反弹回潮。11. 推动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12. 促进基础数据的大融合快运算。13. 织密智能动态感知网络。14. 推进科技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15. 积极推动警务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16.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7. 深入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18.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19.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20. 加强法治理念教育。21.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22. 狠抓各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23.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警。24. 确实转变工作作风。25. 加强警务实战化建设。26. 加强队伍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27. 加强警营文化建设。28. 切实加强民警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2021年以来，易门县公安局在市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等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公安厅局长、全省市公安局长、全县市长会议精神，按照市局党委确定的“11166”工作思路，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泽精神，主动融入“玉泽之变”易门实践，坚持一手抓队伍教育整顿，一手抓高质量跨越发展，以党建带队建担当尽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助推易门县公安局安全满意度重回全市第一。易门县公安局按照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符合易门治安实际的打、防、管、控措施，改组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对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进行决策，及时收集掌握全县的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信息，组织警力加强案件侦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年内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计划：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3. 深入开展反诈骗、反勒索、反破坏斗争。4. 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5. 深入开展反毒品斗争。6.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9. 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10. 坚决防止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反弹回潮。11. 推动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12. 促进基础数据的大融合快运算。13. 织密智能动态感知网络。14. 推进科技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15. 积极推动警务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16.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7. 深入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18.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19.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20. 加强法治理念教育。21.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22. 狠抓各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23.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警。24. 确实转变工作作风。25. 加强警务实战化建设。26. 加强队伍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27. 加强警营文化建设。28. 切实加强民警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863.66	6,863.66		5,357.77		
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级	科技引领，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维护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和道路交通卡口正常运转，整合资源，对现有设施进行必要改造升级，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和管能力。新建部门看守所和拘留所，实现看守所和拘留所整体搬迁。完成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完成检查站建设。加强高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完成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任务	250.00	250.00		31.93	12.77	
强化社会服务职能，维护政治稳定，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级	深入推进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开展禁种铲毒、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创建“无毒社区”、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民警培训等工作。强化道路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与重大活动安保。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	6,405.50	6,405.50		5,123.84	79.99	
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本级	加大硬件投入，完成羁押场所、执法办案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范执法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基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保障执法安全，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队伍管理，提升公安队伍形象。	208.16	208.16		202.00	97.0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依办刑事案件数	>	200	件	全年依办刑事案件数已经超过100件	
		查处行政案件	>	10000	件	全年查处行政案件已经超过100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处理人数	>	300	人	全年打击处理人数已经超过3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	项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1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0		14.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15个从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使用政府购买特殊岗位60人、一般岗位65人，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范。				招聘使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大于143人，全年365天，每天进行巡逻，有效的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提高了见警力，保障了社会平安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使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数	>=	120	人	招聘使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数大于143人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	>=	360	天	全年365天，每天进行巡逻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	>	90	%	全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聘使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大于143人，全年365天，每天进行巡逻，有效的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提高了见警力，保障了社会平安稳定。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加大资金执行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专用材料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信息化装备投入，合理配置资源，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和能力建设，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对现有系统和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二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改造升级，实现各项系统相互兼容，数据共享；三是加强民警培训，提升运用水平和能力；四是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和检测费、鉴定费、防疫费用等办案成本增加的实际，弥补办案成本，保护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执法安全。</p>			<p>1、进一步完善了易门县看守所和拘留所新建、执法办案区改造、治安检查站和交通检查站建设。2、进一步完善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建设，实现城区及主要道路监控全覆盖。3、完成现有视频监控及卡口设备升级改造扩容，保障设备性能完好并发挥作用。4、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重点是指挥通讯系统设备购置更新及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治安便民利民服务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指挥中心和国保涉密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看守所监控系统升级维护、侦查设备和刑事技术产品推广运用。5、加强执法勤务装备和应急装备建设，购置更换民警个人防护装备，增加应急装备储备，加大高科技产品的装备投入，保障执法安全，提高公安机关应急处突能力。6、提高了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7、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8、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公安各项工作得到加强提高，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事件案件、交通事故，未发生影响较大的事件案件，社会治安平稳有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和法权益。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数。</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	<	2	次	全年系统无故障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用培训	>=	2	次	信息化运用培训大于2次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	各项资源相互融合，实现信息共享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	>=	90	%	全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进一步完善了易门县看守所和拘留所新建、执法办案区改造、治安检查站和交通检查站建设。2、进一步完善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建设，实现城区及主要道路监控全覆盖。3、完成现有视频监控及卡口设备升级改造扩容，保障设备性能完好并发挥作用。4、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重点是指挥通讯系统设备购置更新及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治安便民利民服务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指挥中心和国保涉密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看守所监控系统升级维护、侦查设备和刑事技术产品推广运用。5、加强执法勤务装备和应急装备建设，购置更换民警个人防护装备，增加应急装备储备，加大高科技产品的装备投入，保障执法安全，提高公安机关应急处突能力。6、提高了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7、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8、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公安各项工作得到加强提高，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事件案件、交通事故，未发生影响较大的事件案件，社会治安平稳有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和法权益。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数。</p>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3表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把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和其他事项。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公安局全年固定抽调民警2人驻村开展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	=	2	人	全年固定抽调民警2人驻村开展工作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出勤天数	>=	200	天	每人出勤天数各大于200天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案事件	=	0	起	举报投诉案事件0件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公安局全年固定抽调民警2人驻村开展工作，驻村工作圆满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4表

项目名称		交通政法选区（公安局）2021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决策部署，2021年下半年进行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开支，省、州（市）级财政给予补助”，交通政法选区（公安局）经费安排1万元，用于保障2021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21年下半年进行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会、推进会	>=	2	次	已经开展培训推进会2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会率	>=	80	%	每次参会率都大于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选民证发放率	=	100	%	100%发放了选民证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人大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了人大换届选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员对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	90	%	成员工作满意度为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5表

项目名称	龙泉派出所辅警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扣“五个严防、五个确保”的目标任务，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全年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	1	次	全年辅警培训大于2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0	人次	辅警培训人数68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率	>=	95	%	参会率达到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数	=	0	起	全年附近违法犯罪0起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6表

项目名称		龙泉派出所辅警被装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警务辅助力量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加强警务辅助力量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严格执行了着装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对象	>=	30	人	配发对象30人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活动	<	3	次	违反着装规定0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合体率	=	98	%	服装合体率为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7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专用材料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执法工作，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全年完成森林执法工作，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全县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有效改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5%，全县群众得到受益。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加大资金执行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森林执法工作	=	办案任务数		已经完成办案任务数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	=	全县山林面积	平方公里	全县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全县群众	=	易门县群众	%	全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5%，全县群众得到受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年完成森林执法工作，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全县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有效改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5%，全县群众得到受益。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加大资金执行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8表

项目名称		看守所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10	10.00	3.33	0.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10		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硬件投入，完成羁押场所、执法办案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范执法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基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保障执法安全，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队伍管理，提升公安队伍形象。			2021年对易门县看守所监控系统进行安全维护12次，更换维护了失效的部分监控系统，保障易门县看守所羁押场所和执法活动场所的安全，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2021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监控系统每月正常维护，全年不少于12次。	=	12	次	12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控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人身权利得到保障，事故0发生，社会满意100%	=	100	%	100	25.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9表

项目名称	看守所房屋维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7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7		9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硬件投入，完成羁押场所、执法办案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范执法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基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保障执法安全，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队伍管理，提升公安队伍形象。			2021年易门县看守所加强对羁押管理房屋，看守所执法办案场所房屋的使用管理，及时维修漏水、漏雨的部分房屋2次，维修房屋600多平方米，确保了看守所羁押人员的生活安全，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羁押场所管理房屋正常使用100%	>=	100	%	100	3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安全事故发生0次	=	0	次	0	35.00	3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人身权利，社会满意100%	=	100	%	100	25.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0表

项目名称		看守所日常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59	10.00	86.33	8.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59		86.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硬件投入，完成羁押场所、执法办案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范执法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基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保障执法安全，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队伍管理，提升公安队伍形象。			2021年易门县看守所加强羁押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管理，无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刑事执法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看守所执法活动日常运行正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看守所执法活动每天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3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权利，看守所安全事故0。	=	0	次/年	0	35.00	3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诉讼活动顺利开展，社会满意100%	=	100	%	100	25.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1表

项目名称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9.00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9.00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管好涉案、违规违法车辆，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	100	%	95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5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2表

项目名称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辅警服装的需求和新辅警服装的采购，完成65名交通协管员的服装统一、换装工作。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	=	65	人	6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	65	人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3表

项目名称		事故黑点整治及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道路路段的各种标志标牌的建设、使用，促使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数减少，减少群众利益损失。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	1	年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	98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4表

项目名称		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为群众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	80	%	80	5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大队组织培训学习，未产生费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5表

项目名称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2.89	10.00	91.11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2.89		91.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年实战大练兵，实现全警“思想意识大洗礼、能力水平锻造、职业素养大提升”，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技能过硬的专业人才和行家里手，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需要；争取解决2021年的专用设备采购、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	100	%	95	50.00	4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	10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	10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6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18年、2019年、2020年至10月份数据测算，三年平均死亡人数23人、平均受伤人数55人，死人案件检验费用6300元/件（检验尸表、酒精含量、无名尸体的DNA、肇事逃逸案件中的DNA、尸体解剖等），合计144900元；伤人案件2900元/人（伤情鉴定、肇事车辆检验鉴定、酒精含量检测等），合计159500元。保证交通事故案件顺利办理争取资金能够把当年的检验鉴定费付清，能很好的完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充分利用鉴定出来的材料给案件定性。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	=	100	%	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	=	10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	=	10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7表

项目名称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0.00	10.00	85.71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0.00		85.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把县内的红绿灯改造达标，更好的发挥道路交通指挥作用。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	1	年	1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	9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	10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8表

项目名称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6.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提高辅警的工作积极性，为辅警和单位解除后顾之忧，如果真遇到人身伤害的事件，能为当事人很好的解决，能给当事人及家人一个很好的处理结果，能很好的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	65	人	6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	2	年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	65	人	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19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公安厅要求，统一执法办案区、规范执法、预防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问题，通过升级改造，让执法办案区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				未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	1	年	1	5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	9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开展此项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0表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和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6	18.36	18.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6	18.36	18.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业务办 案经费和业务装 备经费	=	1	年	1	5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业务办 案经费和业务装 备经费	=	98	%	98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业务办 案经费和业务装 备经费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1表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换）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能跟换6辆执勤执法用车。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	=	2	辆	0	50.00		未能购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	=	95	%	0	30.00		未能购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	=	98	%	0	10.00	10.00	未能购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级未批准购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2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特定项目 16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9	50.19	50.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9	50.19	50.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办案费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专项资金	=	1	年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专项资金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专项资金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3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24	月	12	25.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1	年	1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98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90	%	8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4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 01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34.75	10.00	46.33	4.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34.75		46.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装备费			已完成大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	=	1	年	1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	=	98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	=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6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

公开12-2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 02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移动警务终端23台，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求。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3	台(套)	2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23	台/套	2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